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林佩柔
電話：02-23979298#524
E-Mail：ibh320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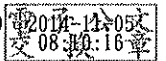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3005138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3D016689_1_0417334471547.ti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函以，公務人員考試（含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）錄取分配機關占缺訓練之人員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規定，不得計入該機關員工總人數及身心障礙者人數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03年10月29日勞動發特字第103180718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(兼復臺南市政府103年4月29日府人力字第1030403514號函)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03/11/05



1030208543

有附件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承辦人：陳燕卿
電話：02-89956153
電子信箱：B7100021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特字第10318071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公務人員考試（含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）錄取分配機關占缺訓練之人員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規定，不得計入該機關員工總人數及身心障礙者人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5月5日總處培字第1030032011號函轉臺南市政府103年4月29日府人力字第1030403514號函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03年7月18日、10月6日高市勞重字第10334558300號函、10336643900號函、衛生福利部103年8月8日部授家字第1030116920號函、法務部103年8月19日法人字第10308520500號函及臺北市政府103年9月25日府授人任字第10331075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身權法）第38條第1項：「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34人以上者，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，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。」，第3項：「前2項各級政府機關、公、私立學校、團體及公、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（構）；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，以各義務機關（構）每月1日參加勞保、公保人數為準」。
- 三、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7條修正規定，公務人員考試（含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）錄取占缺訓練人員自103年1月1日起，不得參加公保，而係參



加一般保險，依身權法第38條第3項規定，不得計入分配機關之員工總人數及身心障礙者人數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法務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府、金門縣政府
交1400章

副本：數位流通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資訊室、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

